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續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聲請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113年度家聲續字第1號第一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原審請求人甲○○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和解筆錄收到日為民國113年5月25日之後，而非同年5月15日，具狀聲請繼續審判時間為同年6月20日寄出，並無超過30日之不法情事，原審裁定顯非適當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補充理由書記載之理由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該項期間固應自知悉時起算，惟主張其知悉在後者，自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是抗告人雖主張其係於113年5月25日之後始收受和解筆錄，然此亦無礙於其和解成立日期為同年5月15日，並應自該日起算請求繼續審判之不變期間，而其主張請求撤銷和解以繼續審判之原因事實，為同年5月15日

01 和解成立當時「被脅迫」，亦無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
02 後之情形，故請求人遲至113年6月21日（本院收狀日期）始
03 具狀請求繼續審判，顯已逾上述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
04 應認抗告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蕭胤璫

08 法 官 黃夢萱

09 法 官 邱佳玄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2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呂姿穎